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则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邵吕威 _____